

委托检验协议

表号：ZZKM-MP.11.04

委托方（甲方）：上蔡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国选

注册地址：上蔡县蔡都街道南环一路

受托方（乙方）：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湛文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六大街116号1号楼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合同到期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1年，若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进行检验，双方可不续签合同。

三、委托范围

甲方将附件《委托检验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检测，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委托乙方检测附件约定外的其他项目的，双方协商后可再添加。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及采样人员的培训考核，按照《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须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乙方可能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性能参数进行变更并通知甲方，通知到达甲方后，甲方应按通知的内容

及时调整院方 LIS 系统参数，以免影响临床使用。

- 3、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可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并应在口头申请后 1 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特殊情况双方进行约定时间），乙方同意变更检验内容的，乙方按已开始检验的项目及变更后的检验内容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 4、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50 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 2 天书面通知乙方（特殊情况双方进行约定时间），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 5、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按乙方提供的系统对接流程等工作说明执行。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为甲方提供乙方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并通知甲方合同首部指定的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在获取信息后应及时登陆并修改访问密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使用甲方账号密码登录乙方查询系统的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 6、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李方方 电话：15938025812 ），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经双方协商按照院方规范流程比对审核后再确认）。
- 7、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告知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
- 8、甲方及甲方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
- 9、甲方及甲方人员、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篡改、冒用乙方名义出具报告，否则，甲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元，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系一个整体，甲方使用部分数据或内容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

承担，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每周七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8:30至17:30。
- 2、甲方未按乙方《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可以拒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送检标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技术的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4、乙方可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乙方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 5、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除外。
- 6、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的联系电话：15938025812 ）。
- 7、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7日），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 8、乙方不得私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联系收取非甲方正常收费的外检样本，不得出具不属于甲方正常合规病人的检验报告。如有违规，所有责任有乙方负责。

六、检验费用

- 1、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乙方按照 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文件县级 收费标准根据我方与服务方洽谈结果为准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 2、乙方收取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为：49 %计为检验服务费用；

七、结算方式

- 1、☒ 结算周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检验费每1月结算一次，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检验量等情况随

时要求甲方结算。

☐ 甲方在协议签订后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___/___元，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始提供检测服务，预付款用于抵扣应支付的检验费，抵扣后预付款余额低于___/___元时，乙方通知甲方补足，甲方应补足，乙方有权在甲方补足前停止接收样本和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停止接收样本及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或/和乙方系统数据，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开票日期后___30___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户名：	户名：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262458083250

☐ 乙方向甲方开具电子发票，甲方指定邮箱：___/___或手机号：___/___收取电子发票下载链接地址，甲方自行打印发票。乙方将电子发票链接地址发送给甲方后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交付发票。（可选条款，适用于可开具电子发票的子公司）

3、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约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5、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6、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联系人：___李方方___邮箱：___/___，电话：15938025812___地址：上蔡县蔡都街道南环一路___）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确认或具体数据差异；未回复确认或具体数据差异，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八、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 90 天的。

4、本协议约定可行使解除权情况。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检验费用的，每迟延一天，按应付未付费用的 LPR 利率支付违约金。

2、任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

十、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按约定管辖法院为上蔡县人民法院。

十一、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通讯往来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按该方式向对方联系人发出通知即视为向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一方联系人、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信地址及/或电子邮箱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1、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相关的《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廉洁协议》（详见附件）及相关补充约定，遵守法律法规的合规要求。

2、甲乙任一方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可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并依法自行承担。一方如需另一方提供数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使用去标识化的患者信息，应当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相关要求。

3、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给对方存档。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 1、《项目总汇》《采样手册》《信息保护政策》《廉洁协议》；
- 2、协议签订前，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 医疗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非法人性质的民营医疗机构提供）。
- 3、《特殊检验项目清单》

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深知个人信息等受监管数据全力安全保护的重要性，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交付、传输给另一方的个人信息、数据等，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及处理。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2、甲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向受检者的告知及取得受检者的同意义务，并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取得受检者同意，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若乙方需要履行其他向受检者告知及取得同意义务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

3、乙方及相关服务方，可以为了履行协议之目的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甲方、甲方人员和业务联络信息，例如姓名、办公电话、地址、邮箱和用户 ID。如就前述处理需通知个人或取得其同意之必要，甲方将通知并取得该个人之同意。

4、履行协议期间，一方从另一方知悉的关于另一方的未公开的经营信息或检验技术信息、受检者个人信息及医疗信息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及合法处理义务。如因国家行政机关要求提供保密资料，或双方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仲裁、诉讼、鉴定、及指控等表达诉求、进行答复、抗辩时，可使用保密资料，不视为违约。

5、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要求以及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以确保本协议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利用。

6、如任意一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数据，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或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数据面临的安全风险，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7、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廉洁协议

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反商业贿赂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持廉洁自律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双方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如一方存在违规行为，另一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馈赠现金和实物等，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五、任一方如发现另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另一方的反商业贿赂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并对举报相关事项进行保密。乙方的举报邮箱（jubao@kingmed.com.cn），举报电话：020-22030110，甲乙双方尊重以匿名方式进行举报，对所有形式的举报将认真对待、妥善处理。

六、双方应确保其帐册和记录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其已经提供并将要提供给另一方的一切记录、信息和陈述也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七、如任一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危急值/项目参数变更通知

序号	项目	变更范围(危急值/项目参数)	原危急值/项目参数	变更后危急值/项目参数	变更起始时间
1					自 年 月 日起 按变更后的危急值 /项目参数执行
2					

送检单位应按照上述变更通知进行相应变更，避免影响临床。
 如您有任何疑问或问题，可随时与我们联系，电话：0371-60223222

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项目总汇

编码	条码名称	项目名称
2504030131	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s270700003*5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	丙型肝炎基因分型
s270700003*3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	乙型肝炎基因分型
250403095	丙型肝炎 HCV 病毒载量内标定量检测	丙型肝炎病毒载量内标定量检测
250403095	丙型肝炎 HCV 病毒载量内标定量检测	乙型肝炎病毒载量内标定量检测
s250203003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HLA-B27)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 B27 (HLA-B27) 筛查
250501040	真菌 D-葡聚糖检测	(1-3)- β -D 葡聚糖(G 试验)
250101024	外周血细胞形态及性质分析	外周血形态及性质分析——查找疟原虫*
250401020	单项补体测定	单项补体
250403031	腺病毒抗体或抗原测定	腺病毒抗体 IgM (ADV-IgM)
250403032	人轮状病毒抗原或抗体测定	人轮状病毒抗原或抗体测定
250310053	激素类及其它	胰岛素 (INS)
250402039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 (sLA/LP) 测定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四项检测 (AMA-M2、SLA/LP、LC-1、LKM-1)
250402040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 (LKM) 测定	
s250402003	抗线粒体抗体分型	
s250402004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 I 型抗体测定	
250403102	九项呼吸道病原抗体测定	呼吸道感染抗体谱 (九项呼吸道病原抗体测定)
S250310002	血儿茶酚胺 (CA) 测定	儿茶酚胺(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多巴胺) (ADR、NAD、DOP)*
2503100470	肾上腺素测定	
2503100480	去甲肾上腺素测定	
s250310001	人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 测定 (IGF-I)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IGF-1) *
250402074	磷酸化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检测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 3*
250403098	结核分枝杆菌 T 细胞检测	结核分枝杆菌 T 细胞检测 (T-SPOT)
250403038*5	肥达氏反应	肥达外斐试验
250403039*3	外斐氏反应	
250403041	布氏杆菌凝集试验	布鲁氏菌抗体检测
250403033*2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体测定, 包括 IgG、IgM	流行性出血热抗体两项 (IgM/IgG)
s250310006	电化学发光法检测内分泌	皮质醇 (氢化可的松)
250310053	激素类及其它	甲胎蛋白 AFP

250311009	25-羟基维生素 D3 测定	25-羟基维生素 D*
250700018	染色体全自动核型图谱分析	外周血染色体检查
250700014	培养细胞的染色体分析	
250309012	全血免疫抑制剂浓度测定	他克莫司 (普乐可复 FK506) *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EB 病毒 (EB DNA) 定性*
250503014	B 族链球菌检测	B 族链球菌 (GBS-DNA) 定性
2504010231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定性 (CMV-IgM)
2504010231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定性 (CMV-IgG)
2504030351	病毒抗体定量测定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定量 (CMV-IgM) *
2504030351	病毒抗体定量测定	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定量 (CMV-IgG) *
2503100030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生长激素 (GH)
2600000010*2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	IgG 抗 A 效价测定, IgG 抗 B 效价测定
s250310005	电化学发光法检测 C-肽	C-肽 (C-P)
s250309001	电化学发光法检测贫血标志物	铁四项
250304007	铁测定	
250304008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2504010231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免疫球蛋白 G4 (IgG4)*
250307008	尿 α 1 微量球蛋白测定	α 1-微量球蛋白*
250307009	β 2 微球蛋白测定	β 2-微球蛋白 (β 2-MG)
250401023*3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免疫球蛋白 (IgG, IgA, IgM)
250307007	尿转铁蛋白测定	尿转铁蛋白
2504020021	抗核抗体定量测定	抗核抗体 (ANA)
2503100330	17 α 羟孕酮测定	17 α 羟孕酮测定
s250310006	电化学发光法检测内分泌 (硫酸脱氢表雄酮)	电化学发光法检测内分泌
2503100310	血清双氢睾酮测定	血清双氢睾酮测定
2504030421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测定 (分型)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测定
250308011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250502012	乙型肝炎耐药基因检测	乙型肝炎耐药基因检测
250301004	血清蛋白电泳	血清蛋白电泳
2501020071	本周氏蛋白定性检查	本周氏蛋白定性检查
2503100470	肾上腺素测定	肾上腺素测定
2503100480	去甲肾上腺素测定	去甲肾上腺素测定
s250310002	血儿茶酚胺 (CA) 测定	血儿茶酚胺 (CA) 测定
250501046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250501040	真菌 D-葡聚糖检测	真菌 D-葡聚糖检测
250403099	人乳头瘤病毒核糖核酸 (RNA) 非扩增定量检测	人乳头瘤病毒核糖核酸 (RNA) 非扩增定量检测
s250403004	巨细胞病毒抗原检测	巨细胞病毒抗原检测

2504010231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250301020	阿尔茨海默相关神经丝蛋白 (ADZ C-NTP) 检测	阿尔茨海默相关神经丝蛋白 (ADZ C-NTP) 检测
2503090041	血清维生素测定	血清维生素测定 (指环孢霉素)
250309012	全血免疫抑制剂浓度测定	全血免疫抑制剂浓度测定 (普乐可复)
250309012	全血免疫抑制剂浓度测定	全血免疫抑制剂浓度测定 (雷帕霉素)
250309012	全血免疫抑制剂浓度测定	全血免疫抑制剂浓度测定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250403065*17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上呼吸道 107 种病原体检测
250403065*27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呼吸道 153 种病原体检测
250403065*17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生殖道 52 种病原体检测
250403065*27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病原体
250403065*11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上呼吸道 52 种病原体检测
250310071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
2502030511	血浆蛋白抗原测定	血浆蛋白抗原测定
250203047	血浆抗凝血酶 III 活性测定 (AT—IIIA)	血浆抗凝血酶 III 活性测定 (AT—IIIA)
s250309002	血药浓度检测	血药浓度检测
s250309002	血药浓度检测	血药浓度检测 (地高辛)
s250309002	血药浓度检测	血药浓度检测 (丙戊酸)
s250309002	血药浓度检测	血药浓度检测 (卡马西平)
s250309002	血药浓度检测	血药浓度检测 (苯妥英钠)
s250309002	血药浓度检测	血药浓度检测 (万古霉素)
2507000131	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	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
s250310003	3-甲氧基肾上腺素测定	3-甲氧基肾上腺素测定
s250310004	3-甲氧基去肾上腺素测定	3-甲氧基去肾上腺素测定
2502030511	血浆蛋白抗原测定	血浆蛋白抗原测定 (蛋白 C)
2502030511	血浆蛋白抗原测定	血浆蛋白抗原测定 (蛋白 S)
2502030511	血浆蛋白抗原测定	血浆蛋白抗原测定 (狼疮抗凝物)
250203068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HLA—B27)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HLA—B27)
2504020051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P-ANCA)
2504020051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C-ANCA)
250402041	抗蛋白酶 3 抗体 (Anti-PR3)	抗蛋白酶 3 抗体 (Anti-PR3)
250402043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Anti-MPO)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Anti-MPO)
250402016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250403033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体测定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体测定
s250401005	淋巴细胞亚群测定	淋巴细胞亚群测定
s250401006	T 细胞亚群测定	T 细胞亚群测定
2503100030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250402074	磷酸化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检测	磷酸化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检测

s250310001	人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 测定 (IGF-I)	人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 测定 (IGF-I)
250401028	铜蓝蛋白测定	铜蓝蛋白测定
250404032	肿瘤异常蛋白 (TAP) 检测	肿瘤异常蛋白 (TAP) 检测
250401035	封闭抗体检测	封闭抗体检测
2503070101	尿蛋白电泳分析	尿蛋白电泳分析
250201006	白血病免疫分型	白血病免疫分型
270500002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270500002-1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快速液盖膜单独温控法加收 96 元
27050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250308011*5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肠癌精准诊疗 Mini 套餐 (FFPE)
250308011*5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胃/食管癌精准诊疗 Mini 套餐 (FFPE)
250308011*5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肺癌精准诊疗 Mini 套餐 (FFPE)
270700004*20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HER-2/neu 基因扩增检测 (FISH, 组织)
270700004*17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PDL1 免疫组化 (22C3), 组织
270700004*47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肺癌相关基因突变检测 (26 基因, FFPE)

招标项目包含以上项目，合同期内除以上项目外若临床有需求但医院无法自行开展的项目双方协商后可再添加（若有些项目医院能够独立完成，甲方可根据医院情况停止外送）

